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239號

債 權 人 東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百悅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百悅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已聲請由債務人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故請撤回另外請求債務人給付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（督促程序費用不得重複請求）。

四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符合聲請狀所附110年4月份請款單即本件請求金額152,932元所載之車號租賃契約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符合上開請款單所載之日期暨車號及過路費之單據影本。

六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七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